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3000009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反對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148502 號函。
- 二、按公立學校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，擔任教學研究工作，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，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，民國 81 年 11 月 13 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08 號已確立「公教分途」精神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準此，教師之權利義務、任用、俸給、考核、申訴、退休均自成一格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法源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，自有教育體系內部考量，毋須比照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規定辦理，其理至明。
- 四、本會反對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以免治絲益棼、徒增紛擾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全教總會員工會

理事長

張旭政